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1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購股權

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若有下列情形，公司則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以實繳盈餘作分派：

- (i) 於派發股息後，公司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將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該項儲備包括實繳盈餘180,000,000港元減本公司累計虧損181,0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資合共約10,5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及改善其藥品業務之生產設施。此外，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賬面淨值合共約6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和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Zhang Cheng女士 (主席)

林東先生 (行政總裁)

馮驥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秀松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蔣國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叶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邱毅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金潔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殷大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及87條，Zhang Cheng女士、倪秀松先生、蔣國安先生及林叶先生將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其告退時屆滿。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本集團不作出補償 (法定補償除外) 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知會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用先生(附註)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852,000,000	60.36%
Zhang Cheng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852,000,000	60.36%
Guar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29.75%
Eagl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232,000,000	16.44%
Eagl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4.17%

附註：吳用先生實益擁有和控制Guar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Guardwell」）、Eagl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Asia」）及Eagl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China」）。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Zhang Cheng女士為吳用先生之配偶。因此，吳用先生及Zhang Cheng女士被視為透過Guardwell、Eagle Asia及Eagle China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除上文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以下股東知會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用先生(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852,000,000	60.36%
Zhang Cheng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52,000,000	60.36%
Guardwel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29.75%
Eagle Asia(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2,000,000	16.44%
Eagle China(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4.17%
王勁松女士(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主要股東(續)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續)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恒建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Advance Year Company Inc.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Land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380,827	9.17%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附註3)	信託人	100,000,000	7.08%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0,000,000	7.08%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吳用先生實益擁有和控制Guardwell、Eagle Asia及Eagle China。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Zhang Cheng女士為吳用先生之配偶。因此，吳用先生及Zhang Cheng女士被視為透過Guardwell、Eagle Asia及Eagle China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王勁松女士(「王女士」)實益擁有於恒建企業有限公司(「AEL」)中85%之權益。AEL實益擁有於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NGCL」)中41.93%之權益。SNGCL實益擁有於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SNBCL」)中49.08%之權益。SNBCL實益擁有於Advance Year Company Inc.(「AYCI」)中之100%權益。AYCI實益擁有於Landstar Investments Limited(「LIL」)中之100%權益，而LIL則擁有本公司129,380,827股普通股。

因此，王女士、AEL、SNGCL、SNBCL及AYCI被視為擁有LIL所持有之9.17%股份權益。
3.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遵循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之指示而行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被視為擁有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因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佔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佔之購買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股本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依據其表現、資歷及才能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統計數字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會代表

林東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